

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

二零二六年第一次會議

**有關：要求嚴厲規管元朗區共享單車事宜**

就委員有關題述事宜的意見，本署現謹回覆如下：

政府的政策，是在道路安全及環境許可的前提下，推動「單車友善」環境，在新發展區及新市鎮增設單車徑及相關配套設施，並持續改善現有設施，以方便市民將騎單車作為康樂活動或短途代步用途，從而減少機動交通工具的使用。

「共享單車」是按運輸署所公布的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》(下稱《守則》)為市民提供的一種單車租賃服務。此項服務旨在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活動或短途代步用途，並透過有效協調「共享單車」服務的運作，協助「共享單車」營辦商以負責任、自律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營辦其業務。

自《守則》實施以來，營辦商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，包括在單車上清晰展示投訴熱線，方便市民即時舉報違例停泊情況，以便營辦商盡快處理。運輸署亦會根據市民反映，督促營辦商遵循《守則》，盡快移走對公眾構成危險、障礙或滋擾的單車，以減低對社區的影響。其他措施還包括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應用「地理圍欄」技術標示禁泊區域，引導使用者妥善停放單車。若用戶在「禁泊區域」違規停放單車，將會面臨罰款或信用分扣除甚至停戶等的處分。

運輸署透過定期與營辦商舉行會議及收集數據，持續檢視《守則》的落實成效。本署會繼續留意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，並物色合適及且可行的地點增設公眾單車泊位。公眾單車泊位可供單車(包括私人擁有單車、傳統租賃單車和共享單車)使用。鑒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，在每一區設置多個單車站點未必是最有效及可行的方案。然而，我們會不時檢視合適的地方，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增設公眾單車泊位。本署也一直透過不同渠道，包括《單車資訊中心》網站、電視宣傳短片、《道路安全通訊》刊物等，提醒市民注意單車停泊要的相關事項。本署會與共享單車營辦商加強宣傳，敦促其用戶遵守相關法例。

謝謝委員對區內交通事宜的關注。

交委會文件第 9b/2026 號(2026 年 2 月 12 日交委會會議)

運輸署

2026 年 2 月